

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30030111號函頒

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府教幼字第1110183735號函修正第七點

七、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之休假、強制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規定，至本府行政實習之人員，適用本要點有關商借教師之規定。